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鎮澤

選任辯護人 陳永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鎮澤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莊鎮澤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96號為第一審判決。判決書於113年12月5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地，由被告住所地之受僱人收受等節，有判決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其上訴期間應係於113年12月25日屆滿。

(二)嗣上訴人雖於113年12月2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此情有刑事聲明上訴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存卷可考，惟上訴人僅在該書狀內載明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理由容候補陳」等語，並未具體敘述其上訴理由。而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

01 期即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上訴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佑軍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鄭永媚